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100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年12月19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监事王超、叶辉晖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有关提名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均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徐恩利先生、伍燕凌女士和张坚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徐恩利先生、伍燕凌女士和张坚女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徐恩利先生、伍燕凌女士和张坚女士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先生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增加或减少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一：

徐恩利先生，1975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在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投资与运营管理、大型综合性集团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徐先生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加入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业集团")，2008年至2020年期间历任深业集团多家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及董事长等职务；2020年至2024年期间任深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深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深业置地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徐先生于2022年至2024年期间分别担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及路劲基建有限公司(均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徐先生自2024年11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伍燕凌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文学硕士，英国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金融MBA，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拥有多年的银行业及证券业从业经验。伍女士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任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2010年至2020年期间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金融业务线、另类投资业务线、股权衍生品业务线等部门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等职务；2020年加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股权衍生品部执行总经理；2023年1月加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

张坚女士，1974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硕士，在投资策划、工程项目管理、计划会约管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张女士于1997年至今就职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路桥")，1997年至2018年期间，历任广韶公司工程部技术主办、计划会约部副经理兼广州管理处计划会约部经理、广东路桥基础管理部主管、养护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2018年至2021年期间，历任广东嘉应环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兼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期间兼任广东路桥天汕分公司党总支书记等职务；2020年至2022年期间还担任广东路桥广肇、广云改扩建项目筹建处主任，期间兼任汕梅、汕揭改扩建项目筹建处主任，并于2021年至2023年期间兼任广东嘉应环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广东路桥投资发展部部长。张女士目前还在广东路桥下属公司兼任董事、监事等职务。

徐恩利先生、伍燕凌女士和张坚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谨定于2025年1月9日(星期四)召开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大会"或"本次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A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9日

至2025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徐恩利先生	√	√
1.02	伍燕凌女士	√	√
1.03	张坚女士	√	√

(二)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资料。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已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在履行必要的登记和确认手续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8	深高速	2025/1/3
H股	0054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202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有权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本公司H股股份将自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9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H股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5年1月3日下午4时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三)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委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A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任书必须于本次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四)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9日9:00-9:30，9:3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邵祎

电话：(86) 755 – 8669 8056

传真：(86) 755 – 8669 800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转让)：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三)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合计不得超过股东持股数的3倍)
1.01	徐恩利先生	(票数)
1.02	伍燕凌女士	(票数)
1.03	张坚女士	(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委托书中有关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12月24日的公告及回日发布的相关资料。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不论如何，股东所投的总票数不应超过就议案组所拥有的选票总数。请特别注意，如果股东向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所投的总票数超过就议案组所拥有的选票总数，则(a)如只投向一名候选人，该投票有效，按股东就议案组所拥有的选票总数计算；(b)如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若股东向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所投的总票数少于就议案组所拥有的选票总数，股东的投票有效，而剩余选票将会被视为弃权。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候选人分别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假设并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三分之一。

四、示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选举，应选董事3名，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例：徐××	
1.02	例：伍××	
1.03	例：张××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1.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3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300票为限，对议案1.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3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1.01	例：徐××	300	100	50	
1.02	例：伍××	0	100	50	
1.03	例：张××	0	100	200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4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云公司")和北京金马达洋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金云公司和金马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对金云公司、金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是否涉及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人金云公司和金马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7日和2024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北京云众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金云公司、金马公司和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275,000万元。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在相应类别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森华易腾为金云公司和金马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云公司和金马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和租赁")以售后回租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4-101-0614-JYYC)，租赁本金为3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60个月，租赁物主要用于金云公司数字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与实施。

金云公司与中电投融和租赁分别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4-101-0614-JYYC-7)、《质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4-101-0614-JYYC-4)，金云公司以其持有金马公司100%的股权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金云公司将其拥有的5G物联网项目的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机柜租金收益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租赁。

金马公司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4-101-0614-JYYC-5)，金马公司将其所拥有的工业互联网项目的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机柜租金收益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租赁。

金云公司和金马公司与中电投融和租赁共同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4-101-0614-JYYC-3)，将金云公司和金马公司拥有的位于房山阎村镇金云雅创数据中心项目内和房山阎村镇金马达洋数据中心项目内的机器设备抵押给中电投融和租赁。

为支持前述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公司与森华易腾分别为金云公司和金马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4-101-0614-JYYC-1)，担保金额为3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同时，公司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4-101-0614-JYYC-2)和《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4-101-0614-JYYC-8)，公司将所持有的编号为【粤(2024)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98245号】的不动产证书上所记载权利以第一顺位抵押给中电投融和租赁；公司将所持有的金云公司100%股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租赁。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7,500万元；公司为金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7,5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公司为金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2、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森华易腾于近日作为出质人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4-101-0614-JYYC-9)，将编号为SH-IDC-2021092的《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合同》项下全部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现有的及未来产生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电投融和租赁。

本次担保发生前，森华易腾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7,500万元；森华易腾为金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7,5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森华易腾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森华易腾为金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云公司

1、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2113P0H

(3)成立时间：2021-03-18

(4)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413(集群注册)

(5)法定代表人：霍焰

(6)注册资本：9,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专项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云公司持有金马公司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计	34,657.92	34,991.89
负债总计	34,056.69	36,020.50
净资产	601.23	-1,028.62
营业收入	7,163.87	6,278.54
净利润	1,629.85	-215.73

2、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公司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4-101-0614-JYYC-1)，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云公司和金马公司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4-101-0614-JYYC)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保理费用、逾期罚息、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4-101-0614-JYYC-2)，将所持有的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青年场的土地使用权【粤(2024)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98245号】抵押给中电投融和租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土地使用权均为正常使用状态，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公司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4-101-0614-JYYC-8)，将所持有的金云公司100%股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租赁。金云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述"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之(一)金云公司"。

(二)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

森华易腾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质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4-101-0614-JYYC-9)，将编号为SH-IDC-2021092的《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合同》项下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中电投融和租赁。

(三)金云公司以其持有金马公司100%的股权提供担保事项

金云公司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4-101-0614-JYYC-7)，将所持有的金马公司100%股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租赁。金马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述"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之(二)金马公司"。

(四)金云公司和金马公司将拥有的部分设备提供抵押担保事项

金云公司和金马公司与中电投融和租赁共同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4-101-0614-JYYC-3)，将金云公司和金马公司拥有的位于房山阎村镇金云雅创数据中心项目内和房山阎村镇金马达洋数据中心项目内的机器设备抵押给中电投融和租赁。截至2024年9月30日，金云公司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5,912.58万元；金马公司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5,919.71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产均为正常使用状态，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6.1411%，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75,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0.1252%；森华易腾对金云公司和金马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35,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01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担保，上市公司未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4-101-0614-JYYC)；

4、《保证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4-101-0614-JYYC-1)；

5、《抵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4-101-0614-JYYC-2)；

6、《抵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4-101-0614-JYYC-3)；

7、《质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4-101-0614-JYYC-4)；

8、《质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4-101-0614-JYYC-5)；

9、《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4-101-0614-JYYC-7)；

10、《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4-101-0614-JYYC-8)；

11、《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4-101-0614-JYYC-9)。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11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公司对其持有的《2023年激励计划》中对应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合计需回购注销457,820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57,820	457,820	2024年12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3年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3,238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2.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3年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4,582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4)。

3.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6)。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3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1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57,8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2年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27,487股(不含已解除限售部分)、《2023年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672,820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编号：临2023-104)，《2022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85元/股。

《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21元/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983348)，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57,82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0,696,769	-457,820	230,238,9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7,378,717	0	1,597,378,717
股份合计	1,828,075,486	-457,820	1,827,617,666

注：以上变动前的股本信息参照2024年12月23日股本结构。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注销条件，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及注销日期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7,600股	57,600股	2024年12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2024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